

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吳秋鋒 校長

聯絡人：劉欣怡 組長 聯絡電話：0912-148558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7、28、29、30 日（星期三、四、五、六）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體育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|--|
| 高男組 | 田賽 | 1、跳高 2、跳遠 3、三級跳遠 | 4、鉛球（6 公斤） 5、鐵餅（1.75 公斤） 6、標槍（800 公克） 7、鏈球（6 公斤） |
| | 徑賽 | 1、100 公尺 2、200 公尺 3、400 公尺 4、800 公尺 5、1500 公尺 6、5000 公尺 | 7、10000 公尺 8、110 公尺跨欄（0.991 M） 9、400 公尺跨欄（0.914 M） 10、4x100 公尺接力 11、4x400 公尺接力 |
| 高女組 | 田賽 | 1、跳高 2、跳遠 3、三級跳遠 | 4、鉛球（4 公斤） 5、鐵餅（1 公斤） 6、標槍（600 公克） 7、鏈球（4 公斤） |
| | 徑賽 | 1、100 公尺 2、200 公尺 3、400 公尺 4、800 公尺 5、1500 公尺 6、5000 公尺 | 7、10000 公尺 8、100 公尺跨欄（0.838 M） 9、400 公尺跨欄（0.762 M） 10、4x100 公尺接力 11、4x400 公尺接力 |
| | 全能運動 | 第一日： 1、100 公尺跨欄（0.838 M） 2、跳高 3、鉛球（4 公斤） 4、200 公尺 | 第二日： 5、跳遠 6、標槍（600 公克） 7、800 公尺 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|--|
| 國男組 | 田賽 | 1、跳高 2、跳遠 | 3、鉛球 (5 公斤) 4、鐵餅 (1.5 公斤) 5、標槍 (700 公克) 6、鏈球 (5 公斤) |
| | 徑賽 | 1、100 公尺 2、200 公尺 3、400 公尺 4、800 公尺 5、1500 公尺 | 6、110 公尺跨欄 (0.914 M) 7、400 公尺跨欄 (0.838 M) 8、4x100 公尺接力 9、4x400 公尺接力 |
| | 全能運動 | 第一日： 1、110 公尺跨欄(0.914 M) 2、鉛球 (5 公斤) 3、跳高 | 第二日： 4、跳遠 5、1500 公尺 |
| 國女組 | 田賽 | 1、跳高 2、跳遠 | 3、鉛球 (3 公斤) 4、鐵餅 (1 公斤) 5、標槍 (500 公克) 6、鏈球 (3 公斤) |
| | 徑賽 | 1、100 公尺 2、200 公尺 3、400 公尺 4、800 公尺 5、1500 公尺 | 6、100 公尺跨欄 (0.762 M) 7、400 公尺跨欄 (0.762 M) 8、4x100 公尺接力 9、4x400 公尺接力 |
| | 全能運動 | 第一日： 1、100 公尺跨欄(0.762 M) 2、跳高 3、鉛球 (3 公斤) | 第二日： 4、跳遠 5、800 公尺 |
| 男童組 | 田賽 | 1、跳高 2、跳遠 | 3、壘球擲遠 4、鉛球 (6P) |
| | 徑賽 | 1、60 公尺 2、100 公尺 3、200 公尺 | 4、4x100 公尺接力 5、4x200 公尺接力 |
| | 全能運動 | 1、100 公尺 2、跳高 3、鉛球 (6P) | 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女童組 | 田賽 | 1、跳高 2、跳遠 | 3、壘球擲遠 4、鉛球 (6P) |
| | 徑賽 | 1、60 公尺 2、100 公尺 3、200 公尺 | 4、4x100 公尺接力 5、4x200 公尺接力 |
| | 全能運動 | 1、100 公尺 2、跳高 3、鉛球 (6P) | |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 選手參賽資格：須符合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報名規定：
 - 1、每單位每項報名以 3 人為限，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。
 - 2、每一運動員至多報名參加 2 項（接力不在此限），報名國小全能運動者不得再報其他單項比賽（不含接力）。
 - 3、報名人數須達 3 人（隊）（含）以上（鏈球報名 2 人）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。實際參賽人數未達 3 人（隊）（含）以上（鏈球 2 人），則不予獎勵。
 - 4、凡取消比賽項目不可再行更換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訂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細則：
 - 1、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（一張號碼布需用四支別針別好）或無號碼布者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 - 2、徑賽項目比賽中不得陪跑，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參賽資格和成績。
 - 3、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。
 - 4、接力「棒次表」之填寫，應於該項次檢錄時間前 1 小時，至競賽組填寫，並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，繳交至競賽組（預、決賽都要交）。
 - 5、檢錄時間：
 - (1) 徑賽項目於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。

(2) 田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。

(3) 全能運動：每日的第一個項目至檢錄處點名；其餘項目賽前 20 分鐘直接到比賽場地檢錄點名。

6、號碼布請妥為保管，如遺失申請補發時，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7、比賽有效時間：超過時間者大會有權結束比賽。

(1) 5000 公尺：高男組25分鐘；高女組30分鐘。

(2) 10000 公尺：高男組50分鐘；高女組60分鐘。

七、比賽器材規定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由大會提供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獎勵。

(二) 錦標之計算方法如下：各單位各組各項目比賽前八名按 9. 7. 6. 5. 4. 3. 2. 1 分累計，各組總分若得分相同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，依此類推。

(三) 頒獎：請得獎者(單位)依預定領獎時間上台領獎，領獎時請穿著單位服裝親自領獎。

九、申訴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於北興國中會議室與領隊會議合併舉行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於體育場舉行。